附件2：

**学院推荐“校级量规应用示范课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推荐数量：**

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3-5门课程，试点课程少的学院可按照实际申报，试点课程数量多及成果质量高的学院，可根据情况适当申请增加名额。

**2.学院材料：**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参评“校级量规应用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附件1）至教务部联系人liwei200511@neusoft.edu.cn。

**3.课程材料（学校截止时间10月15日；各学院自定院级验收截止时间）：**

参评课程负责人提交“校级量规应用示范课程”提交材料，上传至云存储平台，地址链接：<https://pan.neusoft.edu.cn/l/snpiip>（云存储地址：“团队空间”—“考试专用”—“2023年校级量规应用示范课程评审”）。在学院名称文件夹下，按照**课程名称建立文件夹，按照以下三类材料建立二级**文件夹，并上传文档。

注意：课程三个文件夹中内容如空或材料不完整，则直接取消校级评审资格。

**①改革文档：**应用评价量规**相关标准体系**（课程标准中有关课程目标、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评价量规或评分标准、关系映射表等），**改革系列文档**（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设计、命题、评阅的具体内容、细则要求、样例等，以批注的形式说明改革内容，明确前后对比变化），**实施与成效佐证材料**（学习过程监控的数据、分析及调控措施、系统平台使用情况，基于分析改进教学的措施及成效等佐证材料）。

**②改革成果：**改革研究成果，改革应用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求与应用评价量规课程考核改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③改革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概况问题、理念理论、思路举措、成效示范、特色创新、未来展望。改革总结要求思路清晰、举措具体、文字简洁、佐证有效，体现较好的典型示范性。**总结模板**详见2023年5月22日教务部《关于开展核心素养评价量规应用典型示范课程建设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补充材料：**请将院级评审评分表电子表放在课程文件夹中。评分表即依据《“校级量规应用示范课程”评审指标》的打分表。